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苏 0506 破 4 号

2025 年 1 月 9 日，本院根据苏州东山昆拓热控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依法裁定受理苏州东山昆拓热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你单位应在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，向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 10 楼；收件人：胡希刚 13801546219，罗曼 15791238220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，以现场或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召开方式、场所由管理人提前三天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

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